

Asia Grocery Distribution Limited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413



2019/20

**第三季度
報 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季度報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亞洲雜貨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季度報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收入約149,0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46,582,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7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2,378,000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50,479	53,230	149,084	146,582
銷售成本		(38,232)	(40,408)	(112,827)	(111,394)
毛利		12,247	12,822	36,257	35,188
其他收入	4	162	121	408	28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34)	–	(960)	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5,628)	(5,262)	(16,961)	(15,283)
行政開支		(5,521)	(5,568)	(17,672)	(16,838)
融資成本	5	(2)	–	(6)	–
除稅前溢利	6	1,224	2,113	1,066	3,362
所得稅開支	7	(244)	(472)	(388)	(9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980	1,641	678	2,378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9	0.08	0.14	0.06	0.20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1,620	62,742	5,584	26,378	106,32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678	67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1,620	62,742	5,584	27,056	107,00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1,620	62,742	5,584	22,469	102,41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378	2,37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1,620	62,742	5,584	24,847	104,793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本)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其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元天投資有限公司(「元天」)(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點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四山街22號美塘工業大廈高層地下全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食品及飲料雜貨產品貿易及分銷。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相關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報告之數額造成重大變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本期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商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3. 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實際權宜方法，所有收益合約均為期一年或以下，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之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拆客戶合約收益				
按貨品類型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 分析如下：				
日用品及穀物產品 (附註a)	14,015	14,281	41,358	39,900
包裝食品 (附註b)	11,463	13,092	33,554	36,743
醬料及調味料	11,424	11,282	34,095	32,376
乳製品及蛋	7,365	6,687	21,830	18,704
飲料及酒類	3,489	4,293	10,047	10,889
廚房用品 (附註c)	2,723	3,595	8,200	7,970
於某一時間點的總收益	50,479	53,230	149,084	146,582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50,479	53,230	149,084	146,582
按時間	-	-	-	-
	50,479	53,230	149,084	146,582

本集團的客戶僅位於香港。與本集團客戶的合約為固定價格的合約。

附註：

- (a) 日用品及穀物產品，包括白米、小麥粉、麵條產品（如拉麵及意大利粉）、食用油以及糖及鹽。
- (b) 包裝食品，包括加工產品，如醃制、罐裝、冷凍及其他形式的肉及蔬菜以及小食及預包裝食品。
- (c) 廚房用品，包括食品包裝及食品相關產品，如食品薄膜、烤盤、箔、清潔產品，如洗潔精、漂白水、液體肥皂，及其他物品，如薄紙、牙籤及毛巾。

4.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19	121	359	222
雜項收入	43	-	49	6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呆壞賬撥備	(34)	-	(34)	-
呆壞賬撥回	-	-	1	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	(927)	-

5.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	2	-	6	-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董事薪酬	907	924	2,731	2,746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52	2,547	8,471	7,2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7	98	350	280
員工成本總額	3,976	3,569	11,552	10,2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6	343	1,644	945
核數師酬金－審計服務	359	150	679	450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項下的 最低租賃付款	916	1,468	3,709	4,40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8,232	40,408	112,827	111,394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244	472	388	984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了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法案（「法案」），該法案引入了二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該法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在憲報刊登。根據二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公司的首個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應課稅溢利超過2,000,000港元則須按16.5%的稅率繳稅。不符合二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之公司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繳稅。

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2百萬港元以上金額則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8.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980	1,641	678	2,378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62,000	1,162,000	1,162,000	1,162,000

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及基本盈利均相同，是由於該兩個期間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10. 關聯方交易

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交易性質				
銷售貨品予開心日子有限公司(附註i)	-	46	-	225

附註：

- (i) 開心日子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實體，由黃少文先生擁有100%權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開心日子有限公司向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採購貨品。交易乃按與開心日子有限公司相互協定的條款進行。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593	1,605	4,768	4,805
離職後福利	38	38	114	114
	1,631	1,643	4,882	4,9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知名的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商，於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本集團的客戶包括香港的餐廳、非商業餐飲場所、酒店及私人會所、食品加工商及批發商。本集團亦提供產品採購、重新包裝、品質保證、倉儲及儲存、運輸以及其他增值服務，以向客戶提供一站式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解決方案。本集團的產品組合範圍廣泛包括食品產品、特色食品原料及廚房用品，可大致分為(i)日用品及穀物產品；(ii)包裝食品；(iii)醬料及調味料；(iv)乳製品及蛋；(v)飲料及酒類；及(vi)廚房用品。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股份成功於GEM上市（「上市」），322,000,000股股份按每股0.23港元予以配發及發行。本集團之業務模式、收入結構及成本結構自上市後基本維持不變。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入約為149,084,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146,582,000港元略微增加約1.7%。

二零一九年是香港整體餐飲行業的困難期。業內面臨著諸多挑戰，如社會動蕩、預付成本高昂、租金飛漲及勞工成本增加以及在市場競爭日益加劇的情況下留任優秀人才變得困難等。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一直堅持保持盈利能力並致力於更好的業績之原則，努力控制開支同時提高其在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市場的份額，為銷售及營銷活動貢獻更多資源並且積極地促進新產品的業務發展。儘管如此，董事預期市場競爭將持續加劇。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益增加約2,502,000港元或約1.7%至約149,0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46,582,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營銷活動成功使得客戶需求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僅指已售存貨成本（乃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的製成品的成本）。本集團銷售成本乃供應商收取的產品成本（扣除折扣及返利）。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銷售成本約112,82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11,394,000港元增加約1,433,000港元或約1.3%，乃由於銷量增加所致，惟被向直接製造商及終端供應商採購製成品之成本的成本效益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35,188,000港元增加約3.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36,257,000港元。毛利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擴大對高端客戶的客戶群，同時降低向直接供應商購買商品的成本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增至24.3%，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為24.0%。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84,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408,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定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96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所致。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將其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遷至於油塘新租用的辦公室及倉庫，故期內本集團已處置於觀塘現有辦公室及倉庫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及傢俬及設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費用、銷售人員佣金開支（按成功銷售的毛利的特定百分比計算）、銷售團隊員工成本、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與收益增加相符，乃主要由於支付予銷售人員的佣金開支及花紅以及運輸費用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總收益的約11.4%及10.4%。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租金、差餉及辦公室及倉庫的管理費、行政及管理人員的員工成本、董事酬金、折舊及保險。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6,838,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7,672,000港元。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行政員工薪金增加所致。此外，本集團為新辦公室及倉庫翻新及購買新傢俬及設備，產生額外折舊。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融資成本約為6,000港元，為購入卡車所產生的融資租賃承擔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388,000港元及984,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為678,000港元及2,378,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所致，惟由收益增加所抵銷。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將其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搬遷至新租賃的油塘辦公室及倉庫及出售觀塘的現有辦公室及倉庫的大量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此期內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一次過虧損約927,000港元。

股息

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53,856,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4,745,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為9.9倍及13.6倍。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其日常營運。本集團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業務拓展及新商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乃作為計息存款存置於香港持牌銀行。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息借款總額為23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85,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2%（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3%），乃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計算。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所得款項用途及本集團業務目標之實際進度

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48,500,000港元。上市後，為應對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及本集團業務發展要求，董事會議決更新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原因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更新所得款項用途公告的「更新所得款項用途的原因」一段。以下所載乃截至本季度報告日期止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更新後的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千港元	已動用 千港元	尚未動用 千港元
於九龍租賃倉庫設施：			
— 租賃按金	900	(570)	330
— 租賃款項	7,400	(1,520)	5,880
— 裝修成本	7,000	(3,518)	3,482
— 倉庫設施啟動成本	8,100	(875)	7,225
升級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	12,560	(3,160)	9,400
開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5,540	(429)	5,111
安裝重新包裝的新設備	3,500	(237)	3,263
一般營運資金	3,500	(3,500)	—
	48,500	(13,809)	34,691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為客戶提供廣泛產品的實力及繼續實施審慎的成本控制，以應對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行業的激烈競爭。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目標為提升其在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行業的地位及進一步擴展其業務營運以創造長期股東價值。董事擬通過(a)策略性地增加位於毗鄰本集團客戶之若干香港地區之倉庫設施；(b)升級ERP系統，提高本集團之運營效率；(c)透過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及本集團之優質增值服務進一步滲透至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市場；及(d)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而實現目標。

隨著客戶及訂單數量的上升，本集團已計劃租賃兩間倉庫設施，一間位於新界而另一間位於香港島，用於備存增加的存貨量。然而，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起，香港廠房租賃市場的租金及租金價格指數持續上升，且本集團於該兩個區域尚未物色適用作倉庫設施之場地，因此租賃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尚未開始。

二零一九年初，本集團勘察了位於九龍油塘的場地，該場地的規模及位置適合作為倉庫，另外，建議租金費用相對具有成本效應。董事會評估了位於九龍油塘的場地，該場地符合本集團對財務資源公正有效使用的要求。因此，董事會決定於上述場地設立新倉庫，將現有倉儲的所有存貨搬遷至新場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倉庫設施的租賃押金、租賃付款、搬遷費用及啟動成本的費用總額約為6,483,000港元。

本集團已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2,560,000港元升級ERP系統，用於監控存貨水平及盡量避免出現存貨過多的情況，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甄選並安裝一款新ERP軟件及合共約3,160,000港元已用於諮詢服務以及軟件及硬件收購以升級ERP系統。

本集團已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540,000港元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吸引更多客戶及提高客戶忠誠度，從而進一步滲透至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市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429,000港元用於參加本地食品展銷會以向潛在買家展示我們的產品。本集團現正招募新市場推廣人員以應付即將到來的促銷活動。

本集團已計劃動用約3,500,000港元購置新的重新包裝設備以進一步令重新包裝程序自動化及提高效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計已投入約237,000港元用於購置新的自動化重新包裝機械。本集團將繼續安裝更多重新包裝設備及開發包裝設計。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戰略、運營及財務風險為市場競爭、僱員承諾及滿意度、倉儲中斷、客戶信貸風險及基金投資及回報。憑藉本集團良好的往績記錄，加上其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在市場上的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與競爭者競爭時擁有競爭優勢。董事亦將繼續探索機遇以令本集團經營業務多元化，以提升及多元化其客戶基礎。董事將繼續檢討及評估業務目標及策略以及於計及業務風險及市場不確定性後適時執行有關業務目標及策略。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繼續擴張以成為香港領先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商之一。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黃少文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602,800,000	51.88%
黃少華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602,800,000	51.88%

附註：

- (1) 百分比乃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162,000,000股計算。
- (2) 指由元天持有之股份，該公司分別由黃少文先生、黃少華先生及榮致有限公司實益擁有58.38%、38.92%及2.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被視為於602,800,000股元天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元天 ⁽²⁾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602,800,000	51.88%
樊泳女士 ^{(2)及(3)}	配偶權益	602,800,000	51.88%
朱敏女士 ^{(2)及(4)}	配偶權益	602,800,000	51.88%

附註：

- (1) 百分比乃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162,000,000股計算。
- (2) 元天分別由執行董事黃少文先生、執行董事黃少華先生及榮致有限公司實益擁有58.38%、38.92%及2.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被視為於60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樊泳女士為黃少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樊泳女士被視為於黃少文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朱敏女士為黃少華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敏女士被視為於黃少華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季度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季度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

此外，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條文作為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書面指引。該等有關僱員已經及將會遵守標準守則條文。此外，本公司已就披露本公司之內幕消息採納內部監控政策（「內幕消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違反標準守則及／或內幕消息政策之事宜。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少文先生、黃少華先生、元天及榮致有限公司（「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亦無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遵守情況，並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所有承諾已獲各控股股東遵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是本公司有效且透明運營以及其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的能力的基礎。本公司已採取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如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5.5(2)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5(2)條，倘董事會擬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一名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在致股東通函中列明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擔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的情況下仍有足夠時間履職董事會的原因。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的通函並未提供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5(2)條所規定的資料。杜恩鳴先生（「**杜先生**」）曾在超過七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專注於董事能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而非擔任董事職務的數量。因此，考慮到杜先生過往曾出席於過往年度舉行的所有董事會及其他委員會會議，董事會認為其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季度報告日期期間存在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事項。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公司已將合規顧問由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絡繹資本」）更換為擎天資本有限公司（「擎天資本」），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起生效，原因為絡繹資本與本公司無法就本公司應付絡繹資本的費用調整達成一致。擎天資本表示，除本公司與擎天資本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擎天資本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自本公司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報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杜先生因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世而不再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0）、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3）、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7）、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及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5）以及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眾彩羽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 審閱及討論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相關核數發現；(ii) 審閱及討論風險管理及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iii) 就外聘核數師的續聘討論及提出建議；及(iv) 根據GEM上市規則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世。王兆斌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奮基先生、王兆斌先生及黃嘉豪先生組成，主席為吳奮基先生，彼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第5.28條項下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且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已遵循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少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季度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文先生（主席）、黃少華先生（行政總裁）及葉錦昌先生（合規主任），非執行董事為黃俊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奮基先生、王兆斌先生及黃嘉豪先生。